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21号

关于对张子红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张子红，挂牌公司厦门昕艺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昕艺程）股东。

经查明，张子红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3年1月18日，张子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昕艺程股份2,285,900股，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的持股比例从12.89%变动为20.98%，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5%、20%时未暂停交易。

张子红的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权益变动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张子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进行股票交易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 年 3 月 10 日